

尊貴金生
家用型
生前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十四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禮儀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禮儀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一、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責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二、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三、乙方自訂之禮儀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禮儀服務項目與規格，如 (附件一) 或 (附件二)。
- 二、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禮儀服務僅限於台灣本島，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壹拾貳萬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禮儀服務之對價。
- 二、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1 ☐ 一次總繳：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清新台幣_____元整，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2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餘款新臺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_____期，按☐月☐季☐半年☐年 分期繳納，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繳款。

3 ☐ 其他付款方式：

三、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本契約總價款僅限附件一、附件二所含之服務項目及規格之服務對價。
- 二、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遺體接運服務地點同一縣市超過過二十公里服務範圍或跨縣市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禮儀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如附件五)。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禮儀服務。

二、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所提供之禮儀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一、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新光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二、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三、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延遲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十四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於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六)上簽字確認後完成。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甲方若有禮儀服務之要求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禮儀服務執行要求者為甲方，惟遇甲方死亡時，即為甲方之法定繼承人。

二、禮儀服務要求人應於本契約之價金全數繳清，方得要求禮儀服務之執行，但服務要求若有簽立「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如附件四)時，乙方仍應依約先行提供禮儀服務，服務要求人最遲應於服務開始三日內繳清契約價金。

三、被服務人(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不含當日)，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價款。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若乙方已開始執行契約服務，於退還款項內應再扣除已執行服務之相關費用；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三、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四、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五、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契約之轉讓)

甲方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時，需依乙方當年度公告轉讓辦法辦理，甲方不得以其私下轉讓對抗乙方。

第十六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七條 (違約之處理)

一、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積達二個月，經過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一、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二、乙方因簽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灣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乙 方：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24729888

代 表 人：杜瑞明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60 號 4 樓

電 話：0800-096-96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式禮儀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附件一）

流程	服 務 項 目	葬 禮 用 品
臨終諮詢	1.設立臨終 24 小時服務 0800-096969 諮詢專線。 2.提供臨終逢喪應進行之禮儀流程及準備用品。 3.協助家屬辦理臨終者往生後應辦理文件。 4.提供完整的往生服務流程與權益說明等各種注意事項	1.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 請填寫附件三、附件四。 * □至殯儀館 □自宅
遺體接運	1.全省 24 小時往生接體服務，全年無休。 2.協助家屬處理各種初終禮儀事宜。 3.安排接體車及接體人員前往接送遺體至喪宅或殯儀館中安置。 4.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將遺體安置冰庫室中。	1.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2.接體人員一名。 3.接體車一輛(限同一縣市 20 公里內為限)。 4.陀羅尼經被一條。
豎靈	1.法事人員為逝者豎靈誦經，安置逝者靈位。 2.為家屬規劃、設立靈堂，讓家屬於居喪期間早晚奠拜。 3.專業禮儀服務人員提供居喪期間應注意事項說明。 4.自宅豎靈(請家屬自備往生者盥洗用具及衣物)。	1.依該殯儀館之規範且於公共豎靈區內 1.引魂法事一名（俗家師父） 2 招魂幡一式。 3.靈位牌、青竹一支、金童玉女、環香一盒、環香架、花束一對、花瓶、香爐、金銀紙錢一份、香一包。
宗教祭祀	1.祭祀法會之服務。 2.不同宗教及習俗另行安排。 3.法會。(其他法事專人協辦)	1.頭七法事(俗家師父)一名 2.尾七法事(俗家師父)一名 (供品、庫錢、壽金、銀紙)自備
入殮壽材用品	1.專業人員為逝者淨身、更衣、化妝。(不含縫補) 2.法事人員引導家屬舉行入殮儀式。 3.放板、入殮、封口協助入殮儀式完整進行。 4.腳尾錢請家屬自備。	1.入殮法事一組。 2.公司指定之平口棺一具。 3.放板車、放板、封口人員一組。 4.蓮花水被一條。 5.壽衣：綢緞五件七層、鳳仙裝或西裝(含鞋、襪、帽、手飾)任選一種。 6.庫錢三仟萬、金銀冥紙一捆。 7.壽內用品（梳子、扇子、鏡子、過山褲、棺底蓆、口含銀。） 8.放板人員二名 9.入殮人員二名
治喪協調壽衣孝服	1.根據家族習俗需求協議溝通奠禮舉行之流程。 2.與家屬確認奠禮日期及當日流程表。 3.根據家屬需求提供治喪期間應準備相關用品、事宜之建議。 4.根據逝者身份及孝眷情況協助撰寫訃聞，確認後印製。 5.家屬提供逝者生平事蹟資料，供奠禮現場司儀撰讀祭文及立子孫輓聯。 6.協助家屬選定孝服樣式並指導帶孝方式。 7.配合家屬之需安排作七日期。 8.處理骨灰罐刻字描金及瓷像鑲嵌事宜。 9.代訂奠禮禮廳、火化爐等硬體設備。 10.協助家屬辦理火化許可證。	1.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2.男女頭罩(供直系親屬)。 3.孝服 10 套，提供借用。。 4.雙折式訃聞 50 份。 5.擇日流程服務。 6.15 吋彩色放大照片含藝框一組。 7.治喪手冊一份。 8.孝誌供應。

中式禮儀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附件一）

流程	服 務 項 目	葬 禮 用 品
出殯 奠禮 祭品 執行	1.奠禮現場整體設計、與家屬溝通協調並定案。 2.奠禮相關明細用品準備完全，請家屬確認。 3.受禮區、弔唁簽名區設立，並請家屬自備受禮人員。 4.協助家屬辦理遺體認領手續，接運遺體至入殮室入殮(館內)。 5.請家屬提供逝者生前喜愛之四季常用衣褲各一套。 6.館外奠禮請自行提供儀式場地，配合基本禮廳規格之佈置。 7.誦經人員引導家屬舉行接靈儀式，準備進行奠禮。 8.司儀或誦經人員引導家屬進行告靈禮、奠禮誦經，為逝者超度。 9.引導家屬瞻仰遺容。 10.專業司儀主持家奠禮及公奠禮。 11.引導家屬大殮封棺行釘禮(選擇性)。 12.由禮儀服務人員會同家屬確認奠禮會場之各項佈置事宜。	1.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2.以丙級或丁級廳使用 館內 9 呎鮮花、內堂布幔、奠禮外牌樓、花飾佈置 相框花 瓶花。 3.音響設備。 4.專業司儀一名 5.俗家師父一名 6.專業禮生一名 7.護棺人員二名 8.奠禮用香包、燭一對、花一對、香一包。。 9. 禮簿、謝卡、題名簿、白布袋各一套、胸花一包、收賻處一付。 10.三牲一付□葷 □素 任選、四果、酒、十二菜碗、杯子、筷子。 11. 淨水一組。
發引 封棺 火化	1.移靈人員將靈柩送上靈車。 2.師父引導家屬、親友隊伍至火葬場。 3.師父引導家屬、親友進行火化儀式。 4.靈柩進火化爐之後引導家屬進行除孝服儀式。 5.協助家屬全程參與撿骨封罐儀式，由家屬確認後領回。	1.法事人員一名。 2.靈車一輛。 3.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4.移靈扛夫一組。 5.骨灰罐上刻字、貼金箔、瓷像鑲嵌一式。 6.公司指定骨灰罐一只 7.棺被一件。 8.工作人員四名。
安奉 晉塔	安排晉塔車接送靈骨至家屬指定晉塔地點。	1.法事人員一名。 2.晉塔鮮花一份。 3.晉塔車一輛。(限同一縣市或於 20 公里內)
後續 關懷	1.核對確認各項費用，由專人向家屬說明費用明細並結清。 2.於百日、對年等時日將屆之時主動提醒家屬，並提供祭拜相關流程，注意事項等諮詢。 3.提供合爐、年節祭拜等相關諮詢服務。	1.百日通知卡一份。 2.對年通知卡一份。
中式 附註	1.若因法定傳染病死亡，須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者，本契約則依遺體處理及接運服務實際狀況另收取差額。 2.本契約服務內容不包含以下項目：禮廳租借規費、遺體火化費、太平間雜支等政府相關規費、及家中安靈費用、及館外搭棚鐵架、帆布及活動櫃、佛/道教做功德法會、紙厝、庫錢冥紙等費用。 3.契約提供之法事人員，為俗家師父或師姐。	

西式禮儀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附件二）

流程	服務項目	規格說明
臨終諮詢	1.設立臨終 24 小時服務 0800-096-969 諮詢專線。 2.提供臨終逢喪應進行之禮儀流程及準備用品。 3.協助家屬辦理臨終者往生後應辦理文件。 4.提供完整的往生服務流程與權益說明等各種注意事項	1.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請填寫附件三、附件四。 *□至殯儀館 □自宅
遺體接運	1.全省 24 小時往生接體服務，全年無休。 2.協助家屬處理各種初終禮儀事宜。 3.安排接體車及接體人員前往接送遺體至喪宅或殯儀館中安置。 4.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將遺體安置冰庫室中。	1.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2.接體人員一名。 3.接體車一輛 (限同一縣市 20 公里內為限)。 4.遺體袋一只。 5.宗教被一件。
入殮禱告	1.專業人員為逝者淨身、更衣、化妝。(不含縫補) 2.法事人員引導家屬舉行入殮儀式。 3.放板、入殮、封口協助入殮儀式完整進行。 4.偕同神職人員引導家屬舉行入殮儀式、禮拜、禱告。 5.由禮儀服務人員督導相關人員執行流程。	1.壽衣一套。 2.十字被一套。 3.頭腳枕一組。 4.入殮用衛生紙十包。 5.西式火化棺一具。 6.神職人員一名。
治喪協調	1.根據家族習俗需求協議溝通奠禮舉行之流程。 2.與家屬確認奠禮日期及當日流程表。 3.根據家屬需求提供治喪期間應準備相關用品、事宜之建議。 4.根據家屬情況撰寫訃聞，確認後印製。 5.為配合家屬之信仰與需求，禮儀服務人員與家屬神職人員，協調追思舉行之流程及提供治喪期間應準備之物品、進行之事項建議。 6.將往生者遺像放大並裱框處理。 7.處理骨灰罐刻字描金及瓷像鑲嵌事宜。 8.代訂追思會禮廳、火化爐等硬體設備。 9.協助家屬辦理火化許可證。	1.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2.雙折式訃文 100 份。 3.15 吋彩色放大照片含藝框一組。 4.骨罐瓷相一片。 5.骨罐刻字一式。 6.刻字描金一式。 (蓋面加刻十字及安息主懷) 7.孝服 20 套(黑袍或白袍)
追思會場佈置	1.追思現場整體設計、與家屬溝通協調並定案。 2.追思相關明細用品準備完全，請家屬確認。 3.受禮區、弔唁簽名區設立，並請家屬自備受禮人員。 4.公司另贈花籃一對。 5.館外追思請自行提供儀式場地，配合基本禮廳規格之佈置。 6.協助家屬辦理遺體認領手續，接運遺體至入殮室入殮(館內)。 7.由禮儀服務人員會同家屬確認追思會場之各項佈置事宜。	1.外花牌一組。 2.布幔全包。(限館內) (不含甲級廳) 3.花飾佈置 12 尺內。 4.燈光一組。 5.地毯一條。 6.講台一座。 7.電子琴一台。 8.鮮花十字架一支。 9.音響麥克風一組。 10.收賻處布置及花盆一組。 11.棺木花一組。 12.當季鮮花 50 朵。
安息奠禮儀式	1.瞻仰遺容。 2.移靈人員將靈柩送至靈車或火化場。 3.西式靈車接送靈柩及至火化場。靈車之使用依當地殯儀館之規定提供。 4.由禮儀服務人員引導隊伍發引至火化場。 5.由現場服務人員整理及恢復追思現場。	1.移靈人員一組。 2.十字藝術緞帶胸花一包。 3.高級禮車一部

西式禮儀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附件二）

流程	服務項目	規格說明
羽化昇華	1.由神職人員引導家屬、親友為往生者火化前禱告。 2.由禮儀服務人員陪同家屬目送靈柩進入火化爐。 3.由禮儀服務人員協助家屬進行撿骨封罐儀式。 4.由工作人員撿骨、封罐、封蓋、包裝後，由家屬確認領回。 5.安排晉塔車載送靈骨至安奉地點。	1.撿骨人員一名。 2.骨灰罐包巾一條。 3.公司指定骨灰罐。 4.晉塔車一輛(限同一縣市或於 20 公里內)。 5.鮮花一對。
後續關懷	1.由禮儀服務人員向家屬說明各項費用明細，請家屬核對確認結清。 2.於各相關節日之追思將屆之時，提醒家屬並提供追思相關準備與注意事項等諮詢。	1.提供後續禮拜諮詢
西式附註	1.若因法定傳染病死亡，須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者，本契約則依遺體處理及接運服務實際狀況另收取差額。 2.本契約服務內容不包含以下項目：家中安靈、禮廳租借規費、遺體火化費、太平間雜支等政府相關規費、館外搭棚鐵架、帆布及活動櫃等費用。 3.此服務限館內使用。	

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三）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依據與_____（甲方）所簽訂「富貴人生」生前禮儀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約定，接運往生者_____(丙方)先生/女士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 1.往生者之遺體，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由服務要求人交付公司指派之承辦人員_____先生／小姐無誤。
- 2.往生者之遺體，業已完成法定相驗程序。且往生者之遺體，係由服務要求人負責處理，如有不實，而衍生之法律責任，皆與本公司無關，概由服務要求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服務要求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遺體接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切結人：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瑞明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60 號 4 樓

24 小時禮儀諮詢專線：0800-096-96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四）

本人（服務要求人）依貴公司編號_____之九六「尊貴金生」生前禮儀服務契約書，提出對往生者_____先生/女士之禮儀服務履約使用申請。

請貴公司依契約書內所約定之服務內容提供

☐中式火化喪禮禮儀服務

☐西式火化喪禮禮儀服務

本禮儀服務如有價金繳付與相關資料繳交之需時，本人（服務要求人）願於契約服務開始後三日內，完成契約商品價金餘款繳清與證件繳交之責，否則本人（服務要求人）願就使用之各項人力、物料、規費及服務等費用於奠禮完成後三日內以現金一次給付貴公司。

本人（服務要求人）以上所填具之資料內容及繳交之文件，均屬實無誤。如有違反契約書之規定或相關法令，而為本契約之履行申請時，皆與貴公司無關，概由本人（服務要求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檢附文件明細：

☐1.禮儀服務契約書正本

☐2.買受人原簽約或受讓時所使用之印鑑

☐3.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

☐4.服務申請人之身分證影印本及印章

☐5.其他證明文件

服務要求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禮儀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附件五）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為祭拜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禮儀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附件五）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發引 安葬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火化後進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法事、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埋葬 或 存放 設施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乙方代訂	設施代訂、帶看、協助訂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後續 事宜	悲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六）

_____（甲方）與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簽訂「尊貴金生」生前禮儀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_____（丙方）禮儀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此致

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甲 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簽章）
代表人：杜瑞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4729888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60 號 4 樓
24 小時禮儀諮詢專線：0800-096-96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品轉讓登記表（附件七）

產品轉讓登記表	轉讓日期				
	出讓人簽章				
	受讓代理人簽章				
	受讓人印鑑				
	乙方確認章				
產品轉讓登記表	轉讓日期				
	出讓人簽章				
	受讓代理人簽章				
	受讓人印鑑				
	乙方確認章				